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4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00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其他说明

议案 1 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议案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

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电子信箱：jsly@jinsenforestry.com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事务部。

六、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2.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委托期限：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2. 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3.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